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0-03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0-035《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荣十庆、邢珉、李鹏、滕小青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派出人员,因此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是公司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0-036《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0-035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提出申请:拟向长城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期限一年,利率为5.56%(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预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850.68万元,目的是用于归还所拖欠的商业银行全部贷款。因长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荣十庆、邢珉、李鹏、滕小青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人代表:赵东平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主营业务: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期限一年,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50.68万元(即利息不超过人民币850.68万元)。

四、此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商业银行短期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且公司目前不具备商业银行贷款所规定的要求,继续转贷难度大。公司拟向长城公司申请借款,目的是归还所拖欠商业银行全部借款。本次借款到位并归还银行借款后,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规模较大而形成的流动性风险将得到有效缓解。同时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财务费用也低于向商业银行贷款支付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27.5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是公司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0-036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30

2、会议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议题:

1)《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0-035《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详见2010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0-028《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6、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2010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登记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

4)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4日;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应以专人送达或者信函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2010年12月24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6)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会议,但该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权要求股东在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以上文件中除委托书以外的文件原件以核对传真、复印件、电子邮件的真实性。对于持有以上文件不完整、不真实者,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其到会。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敏 贺婷婷

电 话:0731-88913276

传 真:0731-88913156

三、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0-45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2月9日,质权人为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7,826,988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70.7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5,00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2.25%。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0-06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和2009年12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今后公司如再推出融资计划,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议、决策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42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0-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片仔癀境外总经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产品片仔癀的最主要海外经销商,长期统一管理片仔癀境外市场。本着友好合作、诚实信用、平等互惠、长期共赢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决定签署片仔癀境外总经销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授权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为片仔癀牌片仔癀、片仔癀胶囊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总经销商,在总经销协议的有效期内,每年签署《年度销售协议书》,约定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其他与销售有关的事项。《年度销售协议书》作为总经销协议的附件,与总经销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50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201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2010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15:00至2010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2010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已获得上级公司批准,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转让青海公司所持永安宫房产及家具、设备和大通公司所持第一城内城部分房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北海大冠沙项目C区824.58亩土地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3日-12月14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39,深市挂牌股票简称:国安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转让青海公司所持永安宫房产及家具、设备和大通公司所持第一城内城部分房产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北海大冠沙项目C区824.58亩土地的议案	2.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15:00~2010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权博、陈玲

联系电话:010-65008037、6595372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转让青海公司所持永安宫房产及家具、设备和大通公司所持第一城内城部分房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北海大冠沙项目C区824.58亩土地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0-049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周二)15:00至2010年12月15日(周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2层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2、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3、审议《关于协议转让海南港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4、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北京赛迪盛世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上述提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详情见2010年11月27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协议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0年12月4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协议转让海南港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协议转让北京赛迪盛世广告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3日至2010年12月14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7层 邮编:100048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公众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04	传媒投票	买入投票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50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提案	100.00元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00元
2	关于协议转让北京昌科晨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2.00元
3	关于协议转让海南港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3.00元
4	关于协议转让北京赛迪盛世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4.00元

备注:100.00元代表对总提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每一提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④)在"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②)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15:00至2010年1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010-88558355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持股数: 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0-03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在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大楼南201A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洪瑛、刘峰以通讯方式参加此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崔少华、周利民、洪晓明、蒿文朋等四人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四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8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名、股票期权总数为1563万份。

杨绵绵、梁海山、谭丽霞三名董事属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杨绵绵、梁海山、谭丽霞三名董事属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0-03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在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大楼中101-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崔少华、周利民、洪晓明、蒿文朋等四人已经辞职,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上述四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8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经考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公司监事会对该41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可行权的41名激励对象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0-03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44名激励对象中41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即自授权日(2009年10月28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44.3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

1.2009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9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年9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王东宁先生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王东宁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1743万份。

6.200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10月28日。

7.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8元调整为10.58元。

8.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崔少华、周利民、洪晓明、蒿文朋等四人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四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8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1563万份。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对,认为公司及其中的41名激励对象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具体如下:

1、考核合格

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必须要求其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青岛海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44人,其中41人考核合格,3人考核不合格。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0)汇所审字5-0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4、行权安排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安排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5、行权的业绩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末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末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四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末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